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燕、雷蕾：原告欧邦洪与被告黄燕、雷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7民初5465号】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【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1680元；二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1334.49，（计算标准：以12168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，自2024年6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到起诉之日为11334.49元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举证、答辩的权利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